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

楼 2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7,10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2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978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,126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(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)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7,10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09,2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及相关调整事

项、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0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2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